

证券代码：603165

证券简称：荣晟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4-081

转债代码：113676

转债简称：荣 23 转债

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10/25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10,000 万元~20,000 万元
回购用途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0 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%
累计已回购金额	0 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0 元/股~0 元/股

一、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、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（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.36 元/股（含本数），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不低于 1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、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0）、《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0）。

二、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24年11月30日，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。

三、 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3日